

民政事務局

在過往一年，我們致力落實 43 項承諾，在這些承諾中：

- 16 項已經實現；
- 16 項正如期進行；
- 1 項尚要檢討；
- 1 項進度較預期慢，但我們正積極採取措施，加快工作進度；以及
- 我們正繼續努力，推展 9 項持續的工作。

現按每個主要工作範疇詳細報告如下：

個人權利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香港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報告草擬本，由中央人民政府轉交聯合國。	報告原定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但其後為配合中央人民政府的計劃，特區第一份根據公約提交的報告於 1998 年 8 月初完成，並收納入中央人民政府的報告中，於 8 月 31 日向聯合國提交。
1997	2. 在 1997 年實施《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平等機會委員會會在 1998 年發出實務守則，協助僱主遵守條例。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已在 1997 年 11 月生效。 平等機會委員會已在 1998 年 3 月發出實務守則。

- 1997 3. 發出消除種族和性傾向歧視的實務守則，以助自我約束。 兩份實務守則已在 1998 年 4 月發出。
- 1997 4. 我們會：
- 通過加強教育和宣傳計劃，使市民更認識《基本法》，包括《基本法》所保障的各種權利；以及 我們製作了《基本法》教材，分發給超過 1 700 間學校和志願機構。我們亦資助製作 13 輯 5 分鐘短片，講述《基本法》與每個人都息息相關。短片已在本地一間電視台播放。此外，我們製作了兩套政府宣傳短片，並根據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了 5 個有關《基本法》的教育計劃。本年度的公民教育巡迴展覽亦以《基本法》為介紹內容之一。
 - 進一步推廣公民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香港作為中國特別行政區的歸屬感，並鼓勵他們在 1998 年立法會選舉中投票。 我們舉辦了「公民日」，並由 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4 月舉行了 19 個以「香港是我家」為主題的巡迴展覽，目的是推廣公民教育計劃和宣傳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在地區層面，我們亦先後推行很多配合上述主題的社區建設計劃。
- 1997 5. 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在 1997 年 12 月就《青年約章》實施情況進行的第二次兩年一度的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研究青年人在建設香港特區和參與義務工作兩方面如何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我們在 1997 年 12 月參加了《青年約章》實施情況的檢討會議。青年事務委員會已就檢討的過程和所提建議發表報告。
- 青年事務委員會已完成有關研究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 1996 6. 在 1996 至 1997 年度，為改善在婚姻訴訟中頒布的贍養令的執行情況，我們會修訂法例，規定贍養費可直接從支付贍養費者的人息中扣除，並把初期贍養令的有效期限延長至子女完成學業為止。
- 有關延長子女初期贍養令有效期的法例，已在 1997 年 6 月通過，同年 7 月開始實施。
- 首席法官在 1998 年 2 月底制定了《扣押入息令規則》。這些規則經臨時立法會稍作修改後，在 1998 年 4 月 3 日連同主體條例的相關條文一併生效。假如支付贍養費者沒有合理理由而不支付贍養費，法庭可根據上述條例和規則頒布命令，把贍養費直接從支付贍養費者的人息中扣除並付給領取贍養費的一方。
- 1995 7. 繼續與中央政府商討如何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履行向聯合國各公約監察組織匯報香港情況的責任。
- 事情已獲得解決。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編寫第一份報告的工作已接近完成。報告快將交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轉呈聯合國。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作為中央政府提交的報告的一部分)，已於今年 8 月提交。至於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交的報告，則預算在 10 月底完成。
- 1994 8. 在 1995 至 1996 到 1997 至 1998 年度的 3 個財政年度內，為公民教育委員會增撥 2,000 萬元，用以擴大其有關平等機會和人權的教育計劃。
- 擴大的教育計劃已經完成。由 1998 至 1999 年度起，這些計劃會納入我們持續進行的公民教育計劃內。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1996	9. 通過在 1996 年 8 月成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促進條例的遵守。
1994	10. 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資訊政策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鼓勵各決策局和部門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在互聯網上設立網頁。提高網頁的質素，令網頁更方便使用。	各決策局和部門已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在互聯網上設立網頁，並會不斷致力提高網頁質素，令網頁更方便使用。

地區和社區關係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盡量讓更多合資格的永久居民登記成為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的選民，並鼓勵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在選舉中投票。	在各方通力合作下，登記選民人數、投票人數和投票率均創下歷史性紀錄。本港目前約有 280 萬名登記選民，其中約 149 萬人曾在 1998 年 5 月 24 日投票，投票率達 53.3%。

- 1997 2. 在 1998 年以試驗方式設立一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為大廈業主、住戶和管理組織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的資料、服務和專業意見，協助他們提高大廈管理、安全和維修的水平。該中心也會就業主立案法團的組成和運作提供意見。
- 首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在 1998 年 6 月 26 日啟用。有關方面建議設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網絡，以便動用各種社區資源，為大廈業主和住戶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的意見和資料。當局現正籌劃在土地發展公司的中環租庇利街發展計劃下開設第二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
- 1995 3. 委聘私營承辦商設計和進行「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計劃」下的小型工程，使工程能夠如期完成。
- 已委聘私營承辦商進行工程，並正■手委聘更多承辦商，加快完成「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計劃」。

如期進行的項目

- 1997 4. 提供資源推動康樂和文化交流活動讓市民全面參與，俾能逐步建立對中國歷史文化的認識，藉以培養歸屬感。
- 我們已撥款資助青年考察團前往內地訪問，加深他們對中國歷史文化的認識。我們一共資助了 82 個考察團，參加的年青人約有 4 000 人。
- 1997 5. 繼續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單身人士宿舍，逐步為約 2 000 名床位寓所住客提供居所。在 1998 年年底或之前提供居所供 800 名床位住客入住。
- 首座專為單身人士而設，位於順寧道的單身人士宿舍大廈已在 1998 年 9 月啟用，為 310 名須要遷出其床位寓所的住客提供居所，連同民政事務總署現有的其他宿舍在內，一共可以安置超過 800 名床位寓所住客。
- 另一間位於西環高街的單身人士宿舍，預期在 2001 年年底或之前落成，可為約 270 名住客提供居所。此外，我們分別在庇利街和士美非路物色了可改建為單身人士宿舍的地點，可以為約 570 名床位寓所住客提供棲身之所。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1997	6. 民政事務局會統籌由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確保所有新來港定居人士都知道他們可享用的各種服務，並獲得就業輔導或支援。
1996	7. 在 1997 年內，建議以下列措施改善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季度調查結果，以及其他組織的有關調查結果，檢討目前提供的服務；以及 - 通過各區的民政事務處，監察地區層面的情況。
1995	8. 在未來 4 年，採取措施加快動用款項，務求在 1999 至 2000 年度完結前實現完成「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計劃」各項小型工程的目標(預算開支為 16 億元)。
1995	9. 繼續鼓勵居民組織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藉以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以及改善大廈的管理。

電影與其他公眾娛樂服務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1. 在 1998 年精簡各類娛樂事務牌照的規管架構，以配合業界的運作，並減少繁瑣的官僚程序。	有關 4 類娛樂事務牌照的協定建議，已付諸實施。部分建議須通過修訂法例予以配合。 當局正檢討其餘 4 類娛樂事務牌照。檢討工作會在 1998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 | | | | |
|------|----|---|--|
| 1996 | 2. | 檢討《遊戲機中心條例》，以及訂立家庭娛樂中心的發牌制度，協助發展優質家庭娛樂。 | 由於有需要制定方便申請人的發牌機制，當局正為家庭娛樂中心和其他娛樂中心的發牌制度研究新的方針。新訂方針會進行公眾諮詢及通過制定新的法例予以配合。 |
|------|----|---|--|

藝術與文化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就大型發展計劃須符合保存文物古蹟規定訂立一套指引和程序，以配合在 1998 年年初生效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指引已在 1998 年 9 月古物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現正安排最後定稿。
1996	2.	在 1996 至 1997 年度，香港演藝學院會以 1.8 億元提供約 720 個音樂、舞蹈、戲劇、影視及科藝的全日制學額。為協助香港演藝學院制定下一期發展的方針，我們會考慮香港學術評審局就香港演藝學院所辦學位課程提出的建議。	香港演藝學院已在 1996 至 1997 年度獲撥款 1.84 億元，用以提供學額。我們會密切留意香港演藝學院需要的撥款，以及協助該院尋求所需資源，培訓學員。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3.	計劃在 1998 年把尖沙咀古物古蹟辦事處舊址改建為文物資源中心，加深市民對本港文物古蹟的認識。	古物古蹟辦事處舊址已改建為文物資源中心，裏面設有展覽館和視聽陳列室。我們會繼續進行其他改建工程，提供更多設施。
1997	4.	在 1998 年每季出版通訊，發布有關本港文物古蹟的最新消息和活動。	通訊已出版兩期，發布有關本港保護文物古蹟的消息和活動。第三期將於 10 月出版。

- 1997 5. 在 1998 年擴充前文康廣播局的網頁，讓市民有多一個途徑認識本港六千年來的文物古蹟，並用以發布有關活動的消息，配合和滿足這方面不斷增加的興趣和需求。
- 有關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工作、已公布的法定古蹟、精選的出土文物，以及古物諮詢委員會和■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的成員名單等資料，已經上載民政事務局的網頁內。
- 1997 6. 在 1998 年向學校和有興趣的團體派發宣傳與教育並重的唯讀光碟，介紹香港豐富的文物古蹟，並就所有已公布的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物提供資料。
- 我們已經與合適的承辦商磋商設計和製作唯讀光碟的事宜，10 月會正式委聘承辦商。唯讀光碟可望在 1998 年年底或之前派發給學校和有興趣的團體。
- 1997 7. 在 1998 年■手檢討《古物及古蹟條例》，衡量該條例在保存、保護和宣傳本港文物古蹟方面的成效。
- 檢討條例的初步工作已經展開。
- 1996 8.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在中西區關設本港首條市區文物徑，貫通區內約 50 處古蹟，從而加強和提高市民對保護本港文物古蹟的認識和興趣。
- 中區一段的第一期文物徑已在 1997 年 10 月開放。上環區一段的第二期文物徑訂於 1998 年年底開放。
- 1996 9.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成立「文物之友」並為這個團體提供支援，藉以培養市民對本港文物古蹟的興趣。有興趣保護本港文物的人士，將可通過「文物之友」參與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工作。
- 經過一連串的推廣活動，包括為配合文物年計劃而舉辦的講座、文物參觀和考古工作坊，以及其他學校教育計劃，有 32 人符合資格成為「文物之友」第一批會員。他們將接受進一步的文物保護訓練。招募第二批會員的工作會在 1998 年年底或之前展開。
- 1995 10. 通過由■奕信勳爵文物信託資助的宣傳和教育計劃，宣傳香港的文物古蹟。
- 由古物諮詢委員會、■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和我們合辦的文物年計劃，已於 1997 年年底圓滿結束。我們已製備更多介紹本地文物古蹟的小冊子，以配合教育署在 1998 年 9 月起把「本地史」加入中學課程的工作。

- | | | | |
|------|-----|---|---|
| 1995 | 11. | 在未來兩年，利用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的 400 萬元，進行全港的歷史建築物調查。 | 8 個調查小組已展開全港性研究工作，與調查有關的實地勘探將於 1998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調查小組會在 1999 年年初提交報告。 |
| 1995 | 12. | 在未來兩年進行全港考古調查，以便更新現有記錄。 | 我們已委聘 11 個調查小組進行全港考古調查，其中 10 個小組已完成實地勘探。調查報告可望在 1998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
| 1995 | 13. | 動用 2,800 萬元在錦田闢設一條兩公里長的文物徑。 | 現正與村代表商談。修復鄧清樂祠堂的工程已經完成。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 | | | |
|------|-----|--|
| 1997 | 14. | 與香港藝術發展局和本港其他主要公共團體緊密合作，推廣在政府建築物和其他公共場所展出本地藝術家的藝術作品。 |
| 1995 | 15. | 繼續把更多歷史建築物列為古蹟，並修復更多歷史建築物。 |

康樂體育活動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 | | | | |
|------|----|---|--|
| 1997 | 1. | 在 1998 年為香港體育學院涉及 12 個重點體育項目及最少 13 名運動員的精英訓練計劃提供資助。 | 在 1998 至 1999 財政年度撥給香港康體發展局的每年資助金，已增加了 8,800 萬元。這筆額外撥款主要用以資助香港體育學院的精英訓練計劃。 |
|------|----|---|--|

- 1996 2.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制定財政策略，確保香港體育學院能夠繼續訓練本港運動員，使他們達至國際水平。

香港康體發展局在 1998 至 1999 財政年度獲得的經常性資助金，已增加了 8,800 萬元。增撥的資助金，主要是讓香港體育學院能夠繼續訓練本地運動員，使他們達至國際水平。

如期進行的項目

- 1997 3. 在 1998 年，參照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意見，研究在香港興建一座大型康樂體育場館的可行性。

我們會進行研究，以便制定日後提供中央體育設施的策略。我們會根據這個策略，考慮興建一座新的康樂體育場館的需要及可行性。

- 1996 4.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統籌發展新的大型康體設施，包括在東九龍、將軍澳和大埔一共 4 幅曾用作垃圾堆填區的土地上，興建 6 個草地球場。

我們已聘請核心顧問制定綱領，以便就該 4 幅曾用作垃圾堆填區的土地上興建新康體設施擬備和批出與設計細節、建築工程和維修有關的合約。一俟這些設施獲得撥款，我們會制定施工時間表。

尚要檢討的項目

- 1995 5. 為整體社會的利益，與香港大球場的管理當局緊密合作，就噪音問題尋求可接受的解決辦法。

在未獲市民普遍支持，而前市政局和立法局亦表示反對的情況下，進一步要求在香港大球場舉行有限場數的音樂會一事，已予擱置。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 1996 6. 善用現有設施和增建新設施，推廣水上活動。